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1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具備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本系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系評審通過准予升等經送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而因故未獲升等者，於下學期再度申請升等時，應重新予以評審計分。
- 第五條 本系初聘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申請初聘教授者，須具博士學位或教育部教授證書。
 - (二)申請初聘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具博士學位或教育部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
- 第六條 初聘教師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公開徵選。
 - (二)申請人得檢具學經歷證明、論文及相關著作提出申請。
 - (三)申請案由系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結果送請系務會議決定。必要時，申請專任教師者之論文及著作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評等計分；申請兼任教師者之論文及著作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評等計分。
 - (四)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申請人，本系應邀請其就代表著作或博士論文發表演講並舉行座談會，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初聘。
 - (五)初聘案凡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同等級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推薦，送請系教評會決定。

- (六)初聘兼任教師比照上列各項規定辦理，但聘任他校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外籍知名學者擔任本系兼任教師，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免除代表著作審查及論文公開發表程序。
- (七)聘任本校博士班學生擔任兼任講師，依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辦法規定辦理，經三級三審教評會同意後發給聘函。

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升等要件之教師應依規定程序，準備相關文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 (二)系教評會於接到升等申請案後，應先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條件加以審查，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即擇期邀請擬升等教師，就其研究成果舉行公開發表會。申請升等教師無故不出席發表會，視同撤回申請案。
- (三)研究成果發表後，應由系務會議就是否予以接受申請進行表決。表決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同等級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送請系教評會決定。
- (四)系教評會於接受申請升等案後，應於規定期間，審查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是否符規定要件，並連同符合規定要件之研究成果，送院長依規定辦理。
- (五)研究成果外審及格後，應即召開系教評會依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評審計分，評審通過者，即推薦至院教評會。

第八條 有關專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須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同等級以上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送請系教評會決定。經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送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九條 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得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院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